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142號

原告 李茆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郭力瑋